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 2887 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战峰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022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针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7 亿元综合授信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项下的单笔业务不再另行决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及市场销售业绩稳定增长，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经销商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6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8.63 亿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41 亿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2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32 亿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翔先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7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19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哲昕先生，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7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19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方杰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07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浙版传媒、科润智控、万邦德等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暂未确定，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均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 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68,07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元）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5,071.70	241,991,006.78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14,470.45	50,000,000.0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055.28	20,000,000.00
合计			52,597.43	311,991,006.7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是本次办理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而引起收益受到影响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针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部分下游经销商。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均未向其他个人或组织提供过任何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需被担保经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绣家居”）是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二）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

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或经销商为扩大销售规模进行的重建店面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部分经销商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经销商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单个经销商的融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信贷结算方式、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要求被担保经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2023 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联翔股份	领绣家居	100%	8.84%	0	1,000	1.5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二、对符合条件的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游经销商									
联翔股份	下游经销商	/	70%以下	0	1,000	1.5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是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总额共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25608559D

成立时间：2014-12-26

注册地点：浙江省海盐县武原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娟

注册资本：5,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厂房出租；家具、家用电器、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领绣家居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85.63	3,961.73
负债总额	361.03	250.22
净资产	3,724.60	3,711.51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84.32	391.63
净利润	-62.31	-13.09

领绣家居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下游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根据 2023 年度业务和实际情况需要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及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公司为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可能出现经销商逾期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1、担保对象：公司优质经销商，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经销商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经销商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公司制主体经营资质，与公司合作两年以上且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考核任务且年进货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6)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3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将会经过公司严格筛选审查，确保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所以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联翔股份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3,627,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554.405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派发 2022 年半年度股息（即 2022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1,088,100.00 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即派发 2022 年末期股息）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 2022 年全年派发股息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

据此，2022 年全年现金分红合计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8.57%。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272　　公司简称：联翔股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 15,544,050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翔股份	60327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唐庆芬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
电话